

# 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八類學群各校系篩選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6)中山醫學大學

\* 表示同分超額篩選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通過篩選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比序篩選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篩選人數	第一輪篩選標準	第二輪篩選人數	第二輪篩選標準
02620	醫學系	17	24	國文	頂標	13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	24	3%	--	--
			英文	頂標	14級分	學測國英數自				59				
			數學	頂標	14級分	學測自然				15		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英文				--				
			自然	頂標	13級分	學測數學				--				
			--	--	--	生物學業				--				
			英聽	A級	--	化學學業				--				
02621	牙醫學系	4	8	國文	頂標	13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	8	2%	--	--
			英文	頂標	14級分	學測國英數自				57				
			數學	頂標	14級分	學測自然				--		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英文				--				
			自然	頂標	13級分	學測數學				--				
			--	--	--	生物學業				--				
			英聽	--	--	化學學業				--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十三、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」進行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通過篩選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通過篩選考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篩選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3. 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，進行第二輪比序。